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告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的减持计划。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伟星创投出具的《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伟星创投于2016年5月25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减持价格为15.52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其他
伟星创投	2016年5月25日	15.52元/股	321	1.26	/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伟星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1,430	5.62	1,109	4.36

本公告中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股东伟星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通讯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创投	指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盛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伟星创投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减持价格为15.52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4)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期限:201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止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4433565G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10)联系电话:0576-85125700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谢瑾琨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牟鸿晖	男	董事	中国	无
嵇玉峰	男	董事	中国	无
沈利勇	男	董事	中国	无
谭梅	女	董事	中国	无

谢瑾琨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均未在万盛股份任职。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星创投除持有万盛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伟星创投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本次股份减持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创投已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减持价格为15.52元/股。根据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预计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2016年10月10日伟星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2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5月25日,伟星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减持后,伟星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9万股,占总股本的4.3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总股本的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伟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09万股,占总股本的4.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瑾琨

日期:2016年5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日期:2016年5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海市
股票简称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临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4,300,000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210,000股 变动比例:1.26%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9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日期: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王本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本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5,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王本善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9、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议案三:《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二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分别进行。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电　话:0575-86337958

传　真:0575-86337881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邮　编:312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20"。

2、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1.5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
2.2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
3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3.00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股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股
(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仝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7)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
(9)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
3、《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股

除上述表决权外,本人(本单位)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份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明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一、风险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一中三方基本情况

1、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5W9FX9G

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南侧、文昌南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680R

名称: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注册资本:63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运);从事高压油缸、液压件、液压系统、高压柱塞泵及马达、高压液压阀、精密铸件研发、生产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明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12000245040

名称:宁波明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小白村

法定代表人:郭瑞娣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液压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制造及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协议二中对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200000091135

名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注册资本:14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2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及其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床安装维修;汽车货运;机床设计及咨询服务,汽车修理、货运代理(限下属企业);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协议一和协议二中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均未发生购销金额。

三、协议一主要条款

为了切实加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宁波明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深度合作,发挥企业间的各自优势,充分利用甲方的高端轴承产业园区的大好契机,建立起彼此间更加信任和密切的互惠关系,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决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三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统一整合资源,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股东投资回报,为此签订此协议。

(一)关系与定位

1、建立合作:甲、乙、丙三方须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各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与援助。

2、经营责任:战略合作并不代表各方公司的结合,所有经营责任由各方各自单独负责。

3、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三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三方拟就具体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二)协议内容

1、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合作方产品。

2、甲方近三年内使用丙方中小型轴承加工设备及轴承管不少于三千万元,并进行设备远程监管和服务外包,丙方每年使用甲方轴承不少于一千万元。双方可充分利用各自优势,积极推进对机床主轴轴承和相关机器人关节轴承,谐波减速器和RV减速器轴承的协同开发研究,甲方进行设备更新,三年内替代进口轴承。

3、甲方利用自身石化优势,大力帮助乙方推广电磁阀在石化产业设计中的应用。在不断研发乙方使用的各类轴承的同时承诺购置数控设备,为乙方提供锻件每年不少于一万吨;乙方在装备制造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轴承产品和锻件。

4、同等条件下,丙方优先使用乙方液压阀和油缸不少于五百万元。

5、乙方和丙方应在替代进口轴承研发及推广使用上为甲方提供方便、在满足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甲方产品。

6、为降低采购成本、确保按时交货,三方关联交易中所需钢材,可集中由甲方统一采购西宁特钢钢材。

(三)协议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基础,不作为业务计算的依据,具体结算由三方根据具体的业务项目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

(四)保密条款

1、各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四、协议二主要条款

(一)原则及范围

1.1双方合作业务界定

甲方业务范围:提供所需购(制)产品的要求及资料;乙方所需机床设备等

乙方业务范围:产品提供、组装试验、售后服务;能够使用的甲方机床等

1.2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紧密型合作,寻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可以探讨参股、投资等其它深度合作的模式。

1.3双方建立互惠互利运行机制,甲方承诺按照同等优先、价格优惠原则,长期、稳定地使用乙方产品并为乙方提供所需机床设备和售后服务;乙方承诺确保供应,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并按照同等优先、价格优惠原则,选用甲方机床设备。

1.4双方应加强和扩大在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合作,可共同组织专家组,联合开展双方急需产品的研发等。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协调出现的各种问题。

1.5配套产品范围

1.5.1 机床、机床轴承和润滑脂以及零配件。

1.5.2 其它双方有必要合作的领域。

(二)主体资格

2.1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与甲方尚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并且其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交货及时,价格合理,资信好,信誉高,愿意同甲方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资源互用的战略联盟。

2.2乙方须具备完成合作事务的资质条件和相关的设计、加工、检测、试验能力,了解甲方产品特点,熟悉甲方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2.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身份等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对乙方的各项资料经过审核确认,但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完全保证乙方资料的真实性。由于乙方资料不真实性所产生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尤其是第三方的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承诺

3.1.1在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前提下,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优先给乙方具体合同。

3.1.2按照具体合同约定优先支付乙方货款。

3.1.3协助或建议乙方解决在生产、服务等方面提出的问题,优先享有甲方提供的合作开发等权利。

3.1.4在合作范围内,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上的支持,并鼓励、支持乙方参与甲方许可的急需产品的研发、试制等工作。

3.2乙方的承诺

3.2.1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提供配套产品,保证甲方生产进度需要,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2.2全力保障所提供配套产品的质量、数量、交货期、售后服务,尤其是甲方急需产品的供应。

3.2.3参与甲方许可的急需产品的研发、试制等工作。

(四)双方约定事项

4.1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4.2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处分另一方的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和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认为并且对外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擅自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作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双方的产品和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对各自产品和服务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5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和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4.7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的许可时,不对外泄露对方的科技、商业和其它有关合作而共享的秘密。

4.6双方不得私自更改、复印、转借、自留、毁损和遗失合作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和其它与合作方有关的文件,并按期返还。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不履行具体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以双方具体《商务/技术》合作条款为准。

5.2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出现具体合同项目不能符合和满足约定的质量、交货期和售后服务要求,甲方可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选择部分或完全中止本合作协议。

5.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一方对另一方的图纸、资料、技术、商务等其它仅限于合作双方共享的信息和资料出现了泄露,或者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被泄露的一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作协议,并要求泄露方承担损失。

(六)协议终止

6.1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6.2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6.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甲乙双方均可要求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6.5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在终止协议前,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需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6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执行,但在本协议解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形外,引起协议终止事由的一方应赔偿本协议解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商机制

7.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原则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为保证本协议的有效履行,双方可指定人员或部门成立协调机构,协商相应事宜。

7.3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两份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加强与企业间的合作与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达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有着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此协议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此协议而形成依赖。

六、其他

(一)上述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一)《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6-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5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中信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9003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603004
招标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6年5月25日	兑付日期	2016年8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3%
有效投标总量	76.5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9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誉衡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誉衡京东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东健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接到通知,誉东健康的名称被核定完毕,核定后的名称为"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2A6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955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健康器材研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医药、食品及健康信息产业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市场调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和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机构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宁波誉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